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| 法人代表由丁学长变更为庄雪伟，其他核准事项不变 | 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| 2020年10月15日-2020年10月21日 |